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同意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拟将学院物业保洁服务工作由西安经发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担，选举王美英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等三项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18年1月23日，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博通股份”）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18年1月12日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5、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萍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简称“城市学院”）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

城市学院是本公司与西安交通大学共同举办的全日制本科层次的独立学院，属于民办学校。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已于2017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本次修订的核心内容是对民办学校实施分类管理，民办学校的

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按照教育部门的说明，实施分类管理，一是有利于破解民办教育发展瓶颈，使民办学校的法人属性、产权归属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矛盾，在法律层面得以澄清和解决；二是有利于按照民办学校的法人属性，分类落实财政、税收、土地等方面的扶持政策；三是有利于拓展民办教育发展空间，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可以获得政府更多扶持，提高办学质量，培养一批高水平的民办学校。根据新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对民办学校实施分类管理的规定，城市学院需要在营利性和非营利性之间做出抉择。

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城市学院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

原因为：（1）学院如果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程序相对简单，最重要的是能够享受到政府更多的扶持优惠政策，实现城市学院的长远发展；（2）如果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需要进行财务清算、明确财产权属、缴纳相关税费、重新登记，并且在未来发展中比较困难得到政府更多的优惠政策扶持；（3）国家明确教育的公益属性，在补贴、财政、税费、土地等方面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给予更多扶持，从优惠政策上鼓励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登记为非营利性；（4）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受到招生计划、学生学费、税收政策等诸多不确定性及缺少政策支持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将难以和其他选择非营利性的民办高校竞争；（5）根据现实情况，多数需要学历教育的考生和家长对营利性民办学校认可度不高，多数考虑报考非营利性民办学校；（6）城市学院的另一举办方西安交通大学已明确表态城市学院应当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7）高等教育是行政许可事项，在城市学院选择登记类别后还需要报批；（8）经过调研，陕西省乃至全国的独立学院很多已经或是正在考虑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学校。

综合考虑，城市学院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有利于城市学院的长远发展。

公司将慎重考虑城市学院选择登记类别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之后，对于公司的综合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拟将学院物业（包含教学办公室内区域、校园室外区域、学生公寓三部分）保洁服务工作由西安经发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物业保洁服务合同总价为 420.5 万元/年。

具体为：教学办公区域室内保洁服务，176.5 万元/年，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合同期满、经考核合格后，可以续签合同一年；校园

室外保洁服务，78 万元/年，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16 日至 2018 年 8 月 5 日，合同期满、经考核合格后，可以续签合同一年；学生公寓保洁服务，166 万元/年，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15 日至 2018 年 8 月 14 日。

西安经发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包括直接和间接持股），该事项为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该事项时，屈泓全、刘佳、王美英等 3 名董事为关联董事，对该事项予以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有表决权限的董事有 4 名。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同意选举王美英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4 日